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我们对2015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对201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作能够按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对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切实保障了经营活动和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按此方案发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四、关于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

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对《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于公司下属东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关联借贷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独立意见

在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汇报后，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现就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述两项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此项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成员除 3 名独立董事外的其余 6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议案均须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该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张国明、章击舟、朱国洋

张国明 章击舟 朱国洋

2016 年 3 月 29 日